

淮北市 2025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国资改革函〔2026〕48 号）和《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市认真开展 2025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企〔2024〕1166 号）等文件安排，共拨付我市 2025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678054 元。2025 年度，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各县（区）财政局（国资委），并要求各县（区）及时拨付各街道（镇），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淮北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9678054 元，全年执行数 9678054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初，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委托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我市 2020 年度共接收国有企业（不含文化类企业）退休人员 39469 人。其中：濉溪县接收 1419 人、相山区接收 15861 人、杜集区接收 8381 人、烈山区接收 13808 人）。此次审定后的人数是上级财政补助我市的基数，也是我市向各县区分配补助资金的基数。

根据淮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25〕103 号），我市按照经审定的 2020 年底各县区实际接收的退休人员数占全市实际接收人员数的比例，科学分配、合规拨付补助资金。其中：濉溪县分配 347948 元、相山区分配 3889220 元、杜集区分配 2055075 元、烈山区分配 3385811 元。同时，严格要求各县（区）规范审核使用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准确。严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支出责任单位，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总体目标为：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

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总体绩效目标，针对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逐项核对、对标检查、分项打分，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我市自评得分 99.8 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70 分，自评得分 70 分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工作平稳高效开展。

（1）业务管理。一是工作机制健全性。建立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机制，各县（区）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移交接收程序。二是工作制度健全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的相应工作制度，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实现“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目标。三是建立退休人员社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各（县）区、镇、街道办、社区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组，明确具体接收人员。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同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2）数量指标。四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为 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已全

部移交至我市人社局。**五是**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接收率为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转接工作全部完成，实现应收尽收。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社区党支部，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六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管理服务率为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与本辖区内其他居民同等的管理服务。

(3) 资金到位。**七是**应拨资金到位率。应拨资金到位率为100%，我市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9678054元，全额及时拨付到位。**八是**资金规范管理。要求各县（区）原则上按照实际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平均分配补助资金到各街道（镇），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通过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国企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确保退休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效益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 社会效益。**九是**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中和移交后，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切实为企业减负。同时，将企业移交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保障，实现长效机制。

3.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88分

(5) 满意度指标。**十是**企业的综合满意率。我市对本地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企业的综合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对象满意率为 100%。**十一是**退休人员的综合满意率。我市对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退休人员综合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对象满意率为 98.8%。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学习其他地市先进做法，加强街道（镇）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入常态化。

（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市国资委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动资金合理分配、规范使用、高效利用，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持续丰富服务内容。督促各县（区）街道（镇）深化与退休人员的沟通联系，增强退休人员生活、学习和文化娱乐等方面的服务供给，创新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宣传、养老政策解读等多元化服务，针对高龄、独居等特殊退休人员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全面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各县（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市预拨各级财政资金的参考依据。各县（区）绩效自评结果已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淮北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淮北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淮北市国资委	资金使用单位		淮北市县区各街道(镇)		
资金投入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678054	9678054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678054	9678054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经审计的各县区实际接收退休人员作为基数进行科学分配			/		
	下达及时性	收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后及时分配下达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合规拨付补助资金			/		
	使用规范性	严格要求各相关部门规范审核使用补助资金			/		
	执行准确性	要求各单位专款专用,保证补助资金执行准确无误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明确支出责任单位,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和新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我市共下达2025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678054元,其中濉溪县347948元、相山区3889220元、杜集区2055075元、烈山区338581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业务管理	5分	工作机制健全性	各级是否建立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机制,相关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5分	/
			5分	工作制度健全性	各级是否建立健全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的相应工作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5分	/
			10分	建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1.建立起完善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 2.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服务程序规范、服务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3.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	10分	/
		数量指标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率	档案移交率=实际移交档案数量/应移交档案数量	10分	/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率	转接率=实际转接数量/应转接数量	10分	/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由街道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管理服务率	管理服务率=实际享受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数量/应享受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数量	10分	/
		资金到位	10分	应拨资金到位率	应拨资金到位率=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按照规定应拨付的资金	10分	/
	10分		资金规范管理	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要求规范、合理。	10分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实行社会化管理后,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	10分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10分	企业的综合满意率	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企业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10分	/	
	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10分	退休人员的综合满意率	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退休人员综合满意程度,退休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9.88分		
总分		99.88分					